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BLZBTC-2023-0201

项目名称：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智慧社区项目

采 购 人：裕民县哈拉布拉镇人民政府（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3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技术参数.....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智慧社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智慧社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170号3幢1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7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LZBTC-2023-0201

项目名称：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智慧社区项目

预算金额：1250.00 万元

最高限价：10178405.00 元

采购需求：1. 平台软件程序，城域广播系统，人口基础数据库、房屋基础数据库、网格化管理、数据交换平台，防火墙两套（专网端和公安端）、网格化系统等数据中心及软件数据服务器（符合国标三级等保级以上）等；2. 前端硬件设施，视频监控、高空抛物、人脸识别、体温监测、车辆识别、井盖倾斜、车位管理等前端硬件设备（试点小区）建设；应用端小程序，面向用户群体使用的微信小程序端，面向工作人员使用的微信小程序端。（详见招标文件后附技术参数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其中67个小区的数字孪生数据采集、城域广播系统、感知平台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应商若不能按照上述要求交付，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系统正式验收后的平台运行维护工作不少于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5日至2023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170号3幢108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线上获取将报名相关资料以PDF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文件发送至邮箱：1015837686@qq.com）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07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单位，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供应商须提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截图，以上资料需将原件以 PDF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形式发送至邮箱：1015837686@qq.com 或以纸质版递交至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170 号 3 幢 108 室）报名，代理机构审核后，以邮件形式回复各供应商，资料合格后，向供应商以邮件形式发出招标文件，否则不予受理。注：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的投标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裕民县哈拉布拉镇人民政府

地址：裕民县绿色家园 10-2-402

联系方式：17799013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170 号 3 幢 108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燕

电话：175991104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裕民县哈拉布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冉东 电 话：177990138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燕 电话：17599110416 地址：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170 号 3 幢 108 室
1.1.4	项目名称	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智慧社区项目
1.1.5	采购内容	1. 平台软件程序，城域广播系统，人口基础数据库、房屋基础数据库、网格化管理、数据交换平台，防火墙两套（专网端和公安端）、网格化系统等数据中心及软件数据服务器（符合国标三级等保级以上）等；2. 前端硬件设施，视频监控、高空抛物、人脸识别、体温监测、车辆识别、井盖倾斜、车位管理等前端硬件设备（试点小区）建设；应用端小程序，面向用户群体使用的微信小程序端，面向工作人员使用的微信小程序端。（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设备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其中 67 个小区的数字孪生数据采集、城域广播系统、感知平台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应商若不能按照上述要求交付，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系统正式验收后的平台运行维护工作不少于 3 年。
1.3.3	服务地点	裕民县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 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4) 信誉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有不良行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i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p> <p>(5) 其他要求：无。</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须知 1.4.3 款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19: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19: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0178405.00 元（壹仟零壹拾柒万捌仟肆佰零伍元整，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或企业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收款人名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行号：J9012000681801 账号：300703010920012661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金额、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投标截止日前缴纳完毕，逾期不予受理。为了便于开具收据，请供应商提前 2 日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须知 3.4.4 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提供下列有效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营业执照副本；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i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内）的网页打印件； （4）投标保证金证明。 以上证件均应当为原件。资格审查有效证件在开标时由评审专家审查，证件齐全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标书原封不动退回。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至 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壹份 ；副本 肆份 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光盘 叁份 （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 其他要求：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供应商需将电子光盘单另封装在密封袋中。 3、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书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智慧社区项目 项目编号：XJBLZBTC-2023-0201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文件在2023年03月07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07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评标结束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库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u>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部分功能开发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经检测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90%，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经检测合格之日起一年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地方，均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10.4	资格审查形式	资格后审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

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声明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实施方案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十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6)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原件有二维码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i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内）的网页打印件

4) 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JBLZBTC-2023-0201

采 购 概 况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地 点			
	采 购 内 容			
中 标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地 址			
	营 业 执 照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采 购 范 围				
中 标 价 格	总报价：小写 元 大写：			
服 务 期 限			质 量 标 准	符 合 国 家 质 量 标 准
备 注	无			
采 购 单 位：(盖 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80)	本地服务	2	供应商在裕民县有相应服务机构得 2 分
		项目团队配置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制作水平	2	标书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根据标书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 0.5 分，2 分减完为止。
		技术方案	40	投标人从项目概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功能要求、技术要求五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理解并阐述，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深度的把握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每项最高 8 分，满 40 分。每有一条不合理、不完善扣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从组织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沟通管理、质量管理、变更管理等内容评审，每项最高 3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条不合理、不完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参数满足性	15	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所有条	

			款要求，全部满足得 15 分；其中重要指标或参数项，每有其中重要指标或参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一般指标或参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评审，每项最高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条不合理、不完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20%</p> <p>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p> <p>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p> <p>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p> <p>注：1、在经济标评标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注：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偏差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条款(范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 / 净重 (公斤)、尺寸 (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索赔

16.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

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7、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变更指示

21.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8、质量保证

28.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8.2 中标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29、投标报价

29.1 投标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9.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0、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1、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范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修改本合同。

第五章技术参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1 建设背景

2019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四中全会中明确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

2020年5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审议时强调：“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加强社区精准防控，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区服务功能。”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十大数字化应用场景，强调更深层次数字化转型，“智慧社区”成为十四五规划的十大数字化应用场景之一。

2022年5月，民政部、中央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并提出了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推进大数据在社区应用、精简归并社区数据录入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六大重点任务。

我国智慧社区建设仍然处于发展阶段，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智慧社区建设具有见效快、惠民利民的特征，智慧社区还能增强社区居民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感知度和社会认同度，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普及和宣传增光添彩。积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有利于提高基础设施的集约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绿色生态社区建设；有利于促进和扩大政务信息共享范围，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增强行政运行效能，推动基层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促进社区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有利于减轻社区组织的工作负担，改善社区组织的工作条件，优化社区自治环境，提升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有利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进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式，以及拓展社区服务内容和领域，为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社区服务体系打下良好基础。

1.2 建设内容

哈拉布拉镇是裕民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全县唯一的城关镇，辖区总面积7.28平方公里，辖5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8080户23340人，由汉、哈、回等19个民族组成。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是一个宜居型的现代化社区。社区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社区活动很丰富。社区社团多、义工多、活动丰富。社区有多个社团组织，党群活动中心几乎天天有活动，周周有主题，月月有特色，居民参与度非常高。

基层党建有特色。实施“三万活动”、“岗位大练兵”、“擂台大比武”等特色

项目，形成党建带社建的示范效应。

基层治理有特点。整合党群组织、社团组织、业委会、物业管理公司及居民群众等社会资源 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形成了政府主导、多元互动的社区自治模式。

来访接待是常态。在上级单位的支持领导下，社区积极探索，各项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各类荣誉百余项。社区成为众多兄弟单位学习的对象，社区周周有接待，来访对象包括内乃至外省的单位和团体。

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包含平台软件程序、城域广播系统、人口基础数据库、房屋基础数据库、网格化管理、数据交换平台、防火墙、感知系统、系统对接、资源整合部署、可视化界面和手机端智慧应用开发等。

本期项目从社区居民、基层工作者的实际需求出发，围绕“社区服务、基层治理、特色党建”三大核心内容，通过全面梳理社区管理服务底数，简化政务办理流程，借力科技赋能社区治理，初步实现“底数清晰”、“服务泛在”、“管理智能”的建设成效，力求达成以下目标：

政务服务有速度。居民可通过微信在线申请、自助打印，不出楼通过快递柜、信报箱收取证件的方式，即可快速办理社区业务。通过协调各职能部门，积极引入居民常见的自助政务办理事项，将政府的各种事项办理前推到居民家门口，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目标，真正让居民“少跑腿办成事”。

公共服务有温度。建立面向残疾人群、困难人群、特殊人群的电子档案，加大帮扶服务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上述人群进行人群画像和统计分析，为残联、民政等相关部门开展济困帮扶业务提供技术支撑。搭建服务平台让社区居民能便捷的参与党群服务中心举办的各类活动，可一键报名、一键签到，可在线评价反馈、投票互动，大大提高居民参与活动便捷度和积极性，提高基层工作效率，构建和谐社区，让党群服务暖民心，让居民更有归属感。

政府宣传有力度。整合社区服务信息，共享发布渠道，居民可通过各类媒介获取社区服务信息，包括政府政策宣传、活动信息等，确保信息能够有效、及时地传递给社区居民，实现多屏互动，提供随时随地“一站式”信息云模式服务，提升居民政策知晓率，让政府的声音更有力量。

便民服务有广度。居民能通过社区微信小程序获取各类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同时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无所不在的二维码，即可直达对应的服务页面，实现“码上办”的便民服务形态，基层政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及时响应居民诉求和呼声，达到“发现及处理”的目标，利用微信小程序拉近与居民距离，让居民更有获得感。

安全管控有深度。通过使用人脸识别、物联传感等智能感知手段打造安全社区。实现对重点人员实现无感知提示和预警，可快速查找和行为轨迹分析。当六小场所有有隐患发生时能及时通知到相关人员。管理者能随时随地掌握社区危险因素，及时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让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更安全，全面提升社区居民安全感。

智慧社区项目分为基础保障、社区服务、基层治理和特色党建四个建设部分。

1.2.1 基础保障

数据工程：数据工程是将社区现有台账档案资料电子化，以结构化、标准化的方式进行存储。建设社区管理服务数据标准规范，搭建社区管理服务数据框架，通过与区大数据平台交换，融合社区各业务口数据，对接社会企业，并在数据框架内将现有

的社区所有数据资源进行转换、清洗、存储，形成精准的社区管理底数。

1.2.2 社区服务

自助政务服务子系统：社区计生证明、居住证明、零星工程备案、困难证明等社区可办结的业务，居民通过微信线上提交申请、社区工作人员后台审核，办结之后由工作人员投送至居民楼下快递柜（信报箱），或是由社区自助政务办理机处领取，实现社区业务自助办理。对应需要提交材料的事项，居民通过自助打印机的文件柜或快递柜（信报箱）提交。

多媒介统一发布子系统：借助社区丰富的屏幕资源建立统一的多媒介统一发布子系统，通过统一发布子系统可以将社区的各类政务宣传、活动情况以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给社区居民，居民能方便及时的获取到政务信息，民生信息。

社群管理服务子系统：社群管理子系统包括社团管理、义工管理和项目及活动管理，为工作站党群活动中心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化手段，方便组织各类社区活动，让活动主题更加贴合居民需要。

智慧社区移动微信小程序：主要包括微信小程序、和码上办模块。社区微信小程序聚合了常见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及便民服务。主要实现了社区监管包括随手拍、投诉、投票等功能，社区活动包括活动排期、活动报名活动评价、活动直播，其他功能还包括义工登记、老弱走访、社区自助政务申请等。

1.2.3 基层治理

社区安全管控子系统：社区安全管控系统旨在提升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提升社区安全指数，以综治维稳、生产安全为主要内容进行建设，在社区内对重点管理人员进行无感知的监控及流动人口进行精确的统计，对异常行为（徘徊、逗留等）进行预警。此外，通过试点小区安装高空抛物摄像机，完成对小区内高空抛物的监控及处理。

智慧社区数字沙盘：通过建设社区数字沙盘，融合分析社区既有的数据，并将融合分析后的数据可视化，为辅助决策提供支撑。专题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房专题、社区服务专题、基层治理专题、公共安全专题、特色党建专题等业务专题。

1.2.4 特色党建

利用社群管理服务子系统的项目管理、义工管理、活动管理、项目管理模块功能，并依托智慧社区移动小程序为载体，利用基于微信小程序的宣传互动平台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功能型”党组织、关工委等社区特色党建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类别	建设内容	政府获益	居民获益
基础支撑	数据工程	1、掌握社区精准的管理底数。 2、能更好的利用社区数据，发挥数据价值。	1、让数据多跑路，居民办理事务时无需多业务口跑，如居住证明办理，不用前往房管开具证明，直接可在线办理。
社区服务	自助政务服务子系统	1、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更好的服务居民。	1、可以在任意时间办理社区业务，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2、办理事务更快速、更便捷。
	多媒介统一发布子系统	1、覆盖面更广，更贴近居民； 2、宣传更有时效性； 3、宣传生动、体贴可以提升政府	1、居民能及时获取活动信息，通过扫码一键报名参与社区活动，简单方便；

		的亲和力； 4、政府与居民的联系更加紧密，社区工作站更有存在感。	2、居民可以及时获取政府的各类提醒、政策，不易错过任何一项福利如老龄津贴、助学金等，扫码即可办理各项服务。
	社群管理服务子系统	1、便于管理志愿者和相关的团队活动，促进人力、财力、物力更好的分配利用和协调调度，降低基层工作人员工作压力； 2、便于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更多居民喜欢的特色主题活动，通过数据分析、投票等功能使得活动更有针对性； 3、便于对项目的管理，方面政府对民生微实事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让民生微实事项目更符合居民需求。	1、能积极、便捷的参与社区举办的各类活动，并为活动出谋划策。建言有渠道，社区文化更和谐； 2、居民可以及时知晓自己孩子参加活动的签到和签退情况，家长更放心； 3、义工可以查看自己的服务情况，志愿者服务更有热情。
	智慧社区微信小程序	提升政府服务形象。基层政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及时响应居民诉求和呼声，达到“发现及处理”的目标，利用微信小程序拉近与居民距离，让居民更有获得感。	1、居民更容易获取常见的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信息； 2、通过微信小程序能便捷的参加社区各类活动； 3、居民能方便向政府传达诉求、参与社区事务，让居民更有归属感和幸福感。
社区治理	社区安全管控子系统	1、及时掌握社区的危险隐患； 2、重点人员管理有了抓手，管理更人性化，更智能化。	1、让居民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居住更放心，更安心。 2、对于辖区重点关注人群的隐私也得到更好的保护。
	智慧社区数字沙盘	1、数据可视化呈现，便于社区管理决策； 2、方便来访接待，展现智慧社区建设成果。	
特色党建	特色党建	1、党建工作有系统支撑，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工作人员工作压力 2、加强党对社区各组织的领导，更好发挥党在社区中的凝聚作用，推进社区各项工作综合发展，促进社区和谐与稳定	传递社会正能量，让居民更了解社区工作站，更支持政府工作。

1.2.9 平台运维

系统正式验收后，提供不少于3年平台运行维护工作，以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与更新，运维期间提供两名人员驻场运维服务。

1.2.10 项目实施和运维工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其中 67 个小区的数字孪生数据采集、城域广播系统、感知平台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投标人若不能按照上述要求交付，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系统正式验收后的平台运行维护工作不少于 3 年。

一、基础硬件建设

序号	组件名称	参数	数量
一	城域广播系统		
1	应急广播云 IP 话筒	云 IP 话筒，支持云广播、正常直播、应急直播功能 性能参数： 1. 支持两路音频、两路话筒、一路 MP3 输入； 2. 支持一路 IP 信号输出； 3 支持 MPEG-1 Layer3, 音频编码； 4. 支持普通广播、应急广播两种模式； 5. 支持单个终端广播，区域终端广播，全部终端广播模式； 6. 支持话筒、MP3 和线路输入幅度单独可调； 7. 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自动监听高优先级广播； 8. 自带电容式鹅颈话筒； 9. 具有密钥播出权限功能；	12
2	智能收扩机终端	性能参数： 1. 支持 IP、3/4G、FM-RDS 广播信息接收； 2. 支持 IP 数据回传； 3. 支持主板软件远程升级； 4. 待机时功放芯片进入待机模式，减小整机待机功耗； 5. 额定输出功率 50W； 6. 可远程控制本机音量调节等操作；	67
3	智能音柱	1 支持 IP、3/4G、FM-RDS 广播信息接收； 2. 支持 IP 数据回传； 3. 支持主板软件远程升级； 4. 待机时功放芯片进入待机模式，减小整机待机功耗； 5. 额定输出功率 25W； 6. 可远程控制本机音量调节等操作；	67
二	数据机房		
1	外部防火墙	标准 1U 设备，6 个 10/100/1000M Base-TX；2 个 SFP 插槽；吞吐量≥4G，最大并发连接数≥220W，每秒新建连接数≥2.5W；原厂新疆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2
2	入侵防护系统	1U 上架设备，1 个 RJ-45 Console 口，2 个 10/100/1000 Base-T 带外管理口，4 个具备 BYPASS 功能的 10/100/1000Base-T 接口，1 个网络接口板扩展槽位；吞吐量≥20G 并发连接数≥4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5 万；	1

3	数据库审计系统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6 个 10/100/1000M Base-TX; 4 个 SFP 插槽、1 监听口; 1T 硬盘、4G 内存; 抓包速度 \geq 1000M、入库速度 \geq 6000 条/秒、日处理事件 \geq 8000 万条、可审计流量 \geq 400M[网络部分]工作电压(Un):5V;标称放电电流(In):3kA;最大通流容量(I _{max}):5kA;保护水平(U _p):20V;传输速率:100Mbps;	1
4	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1U 机架式软硬一体设备, 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6 个千兆电口, 1 个 Console 管理口, 存储容量 1TB, 单电源, 带液晶面板, 2 个扩展槽。提供三年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原厂新疆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字符协议不低于 1000 个; 图形协议不低于 300 个; 可管理设备不低于 100 台	1
5	服务器	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 1*7402P, 内存 256GB, 3*3.84TB NVME、1*1.92TB NVME, 4*10GB 网络端口	2
6	服务器机柜	800*1200*2000, 标准配置	3
7	空调	5 匹商用空调	1
8	机房	静电地板, 机房环境管理, 消防等	1
9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15Tbps, 转发性能 \geq 2800Mpps; 2、双主控板, 业务槽位 \geq 4 个, 本次配置万兆光口 \geq 8 个, 千兆电口 \geq 48, 千兆光口 \geq 48 个; 电源 \geq 2 个, 独立风扇框数 \geq 2 个 3、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512K, ARP 表项 \geq 256K,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128K;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SISv6, 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 5、支持均匀发包检测,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1
10	线辅材缆	六类双绞线、电缆等辅材	1
三	智慧消防		
1	智能烟感	1、支持 NB-IOT、GPRS 等传输协议; 2、可做网关, 无线工作距离: 室外空旷 $>$ 100 米, 室内 $>$ 30 米; 3、内置 9V 锂电池供电, 功耗低, 持续工作时间可达 3 年以上; 4、静态电流: $<$ 60mA; 5、报警电流: 100mA; 6、报警分贝: 80db	400
人员动态分析			
1	人员动态管理分析	200 万人脸检测摄像机 APG-IPC-C3264J-0600-W3-WSSN	67

四	指挥中心大屏 室内 P2 全彩	(1) 发光基色: 1R1G1B 全彩 (2) 单元尺寸: 320mm *160mm*15mm (3) 中心点间距: 2mm (4) 密度/m ² : 250000Dots/m ² (5) 分辨率: 160 点*80 点 (6) 屏体亮度m ² : ≥500cd /m2 (7) 刷屏率 (Hz): ≥3000 (8) 亮度均匀性: >0.94 (9) 驱动 IC: PWM 高清高阶驱动芯片 (10) 灰度等级: 12-14 可调 (11) 换帧速度: 60Hz (根据控制卡带载数量略有差异) (12) 视像接口: DVI、VGA、复合视屏信号、S-VIDEO Ypbpr (HDTV) (13) 显示模式: 屏体实际长宽像素点 (14) 屏幕寿命: ≥10 万小时 (根据屏体使用率, 保养, 维护, 环境, 各有差异)	1
---	--------------------	---	---

二、数据工程建设

建设内容

1	数字工程	台账电子化	149 项台账电子化
2		三维建模	三维数据采集
3			三维建模
6	社区专题镜像	镜像库设计	原始数据库
7			专题数据库
8			基础数据库
9		功能设计	数据集成处理
10			元数据管理
11			数据质量管理
12			数据存储与计算
13			数据探索
14			系统协同调度
15			系统管理
16	集群监控管理		
17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	数据比对
18			对比碰撞
19			清洗转换
20			数据质疑纠错

三、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模块	
1	应用快速部署		
2	统一搜索引擎		
3	大数据分析引擎 (GEV)		
4	三维地图引擎		

5	感知平台部署		
6	数字孪生部署		
7	微信集成基础服务		
合计			

四、业务系统建设

建设内容				
需求调研				
系统设计				
	统一发布子系统	发布管理模块	发布管理	发布管理
			内容管理	内容管理
			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
	感知平台	感知平台	设备类型管理	设备类型管理
			设备运行管理	设备运行管理
			终端设备管理	终端设备管理
	移动微信小程序	微信小程序	全局功能	天气预报
				主题搜索
				公告
				常用服务
			社区政务	居住证事项
				出租屋事项
				养老服务
				贫困救济
				社区入户百科
			党员服务	我有话说
				党员电教
				直联工作
				学习竞赛
				我要入党
				服务先锋
民生服务			找组织	
			地图分布	
			保障房	
			疫苗服务	
			社保	
			公积金	
	法律在线咨询			
	有事您说话			
医疗在线咨询				

			社区服务	社区介绍
				后台管理
				便民查询
				社区特色
			社区资讯	最新消息
				公告公示
				社区机构
			便民服务	物业服务
				到家服务
				微信开门
			缴费服务	水费
				有线电视
				电费
				燃气费
				固话费
				物业费
				手机费
				宽带费
			社区家政	油卡充值
				保洁服务
				家居养护
				护理服务
				照顾孩子
			社区周边	宠物护理
				周边医疗
				周边超市
				周边餐饮
				周边书店
		周边宠物		
		周边公厕		
		周边健身		
		社区交通	公共交通	
积分功能	社区工作人员			
	社区居民			
	好人好事			
	事件反馈			
	优秀居民			
社区工作端小程序	入户走访	入户走访		
		特殊人群走访		
		出租屋走访		
		闲置房走访		
		流动人口走访		
		人口普查走访		

		账号分级	总管理员	
			管理员	
			操作员	
		社会治理辅助决策平台	矛盾纠纷	矛盾纠纷
			困难诉求	困难诉求
			治安隐患	治安隐患
			特殊人群管理	特殊人群管理
			组织队伍	组织队伍
			工作考评	工作考评
			法律图谱	法律图谱
			风险研判	风险研判
		工作平台	工作平台	
		服务和应用	公益服务	寻人寻物
				老弱走访
				邻里互助
				活动领取
			便民服务	活动预告
				活动报名
	打卡签到			
	活动分享			
	活动评选			
	义工服务			
	政务服务		微信开门	
			居住证办理	
			场地使用证明办理	
			困难证明办理	
		随手拍		
		居民投票		
	社群管理服务子系统	社团服务	组织分类管理	组织分类管理
			社会协会组织管理	信息登记
		信息维护		
统计查询				
功能型党组织管理		信息登记		
		信息维护		
		统计查询		
义工管理		义工队伍分类	义工队伍分类	
		义工分类	义工分类	
		义工注册登记	义工注册登记	
		义工报名	义工报名	
		信息维护	信息维护	
		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	

	安全管 控子系 统	项目 及 活 动 管 理	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	
			活 动 管 理	活动分类	
				登记审批	
				活动排期	
				活动发布	
				居民注册	
				活动报名	
				活动签到	
				活动评价	
				活动求助	
				查询统计	
	人 脸 识 别 管 理	社区概览	社区概览		
		住户信息	住户信息		
		陌生住户	陌生住户		
		老弱看护	老弱看护		
		紧急寻人	紧急寻人		
		长期未归租户	长期未归租户		
		异常徘徊预警	异常徘徊预警		
		社区关注人员监 管	社区关注人员监管		
		轨迹分析功能	轨迹分析功能		
		人员统计分析	人员统计分析		
		智 能 烟 感 管 理	场所管理	场所管理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	
			地理位置可视化	地理位置可视化	
			预警和报警	预警和报警	
			报警故障处置	报警故障处置	
			查询统计分析	查询统计分析	
		智 慧 社 区 数 字 沙 盘	空 间 基 础 信 息	城市部件	城市部件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
			专 题 数 据	融合分析	融合分析
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				
特色党建	特色党建				
基层治理	基层治理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				
智能消防	智能消防				
科教社区	科教社区				
社区养老	社区养老				

			智慧人房	智慧人房
			健康社区	健康社区
系统管理	组织结构管理	组织结构管理	组织结构管理	
	用户管理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安全设置	安全设置	安全设置	
	角色配置管理	一人多岗的角色处理	一人多岗的角色处理	
	权限配置管理	应用管理权限控制	应用管理权限控制	
		表单管理权限	表单管理权限	
		流程管理权限	流程管理权限	
		知识管理权限	知识管理权限	
		分权管理中心	分权管理中心	
		矩阵管理	矩阵管理	
	单点登录	单点登录	单点登录	
	接口管理	接口管理	接口管理	
	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	
	日志管理	系统运行日志	系统运行日志	
		系统运维日志	系统运维日志	
		系统应用操作日志	系统应用操作日志	
日志本身管理		日志本身管理		
接口设计	区建系统对接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时空信息云平台	时空信息云平台	
		视频专网	视频专网	
		区建 LED 显示屏	区建 LED 显示屏	
工程实施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集成与初步部署	系统集成与初步部署		
	系统正式移植	系统部署与联调		

		切换	
		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
		试运行	试运行工作

试点小区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高空抛物管理	2	台	400 万高抛摄像机
2	人员动态管理分析	6	台	200 万人脸检测摄像机
3	人员聚集分析	6	台	200 万人脸检测摄像机
4	监控硬盘	4	块	8t 监控专用硬盘
5	管理电脑	1	台	I7/16G/512G/集显/Win10/19.5 显示
6	监控杆	1	套	5 米 定制（含监控箱、基础）
7	监控箱	1	个	国产 300*400*500
8	监控机柜	2	个	42U
9	核心交换机	1	台	2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 SFP，4 个万兆 SFP+ 一个扩展子卡插槽 可插拔双电源，交流或直流供电，默认配置一个 AC 电源 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 包转发率：222Mpps
10	一体化车牌识别摄像机	2	套	车主无需卡牌读取，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免读卡，车辆快速进出的功能。高性能主控模块，一体化结构设计保障系统顺畅，稳定运行。现场安装便捷，适应多种出入口环境。可多角度调节识别区域，精准识别车牌。具备多种接口，功能丰富。预留户外防水扩展箱，可根据不同现场环境和施工要求装配交换机，独立电源模块，会车预警模块。
11	一体化栅栏式道闸	2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蜗轮蜗杆一体化机芯，军工低温润滑脂-60 度机芯，免维护； ▪机箱整体预镀锌、表面二次氧化处理技术、保证 5 年粉末不脱落； ▪先进的机内防潮处理工艺；4 米起杆时间 6 秒； ▪四连杆平衡设计，闸杆运行轻快、平稳、输入功率小，防止抬杆和压杆； ▪霍尔开关、机械行程开关、结构缓冲顶位、时间控制，四重电机保护；

12	停车管理软件	1	套	停车管理软件
13	管理电脑	1	套	I7/16G/512G/集显/Win10/19.5 显示
14	电源线 3*2.5	100	米	采用 99.99%高精度无氧铜，进行拉丝而成，导电性能强，不易发热，恒久稳定，电阻小，导电率更高。
15	车辆动态识别系统	2	套	200 万车牌识别摄像机 APG-IVS-ZSHS200
16	室外光缆	700	米	12/24 芯单模铠装光缆，衰减系数： 1310nm≤0.35dBKm；1550nm≤0.22dBKm；技术特点：低损耗低色散结构紧凑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应用范围：适用于长途通信和局间通信；
17	人证（脸）识别一体机 APG-IPD-900	2	套	设备外观：采用 8 英寸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3m-2.0m； 2、设备容量：支持 10000 张人脸白名单，10000 张卡，10000 条记录存储； 3、体温检测：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温度检测距离在 0.3m-2.0m 之间，测温精度±0.5℃；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需外接 485 或韦根读卡器）、刷卡+人脸（需身份证阅读器）、人证比对（需身份证阅读器），识别人员身份后获取该人员体温数据统一绑定；
18	支架	2	套	定做
19	底座基础	1	套	定做
20	NB 无线双模地磁	30	套	NB 无线双模地磁 APG-S-PD02X
21	NB 井盖异动传感器	30	套	NB 井盖异动传感器 APG-S-CM01X
22	NB 远程智能水表	400	台	NB-IOT、GPRS 远程智能水表
23	NB 远程智能烟感	400	台	NB-IOT、GPRS 远程智能水表
24	10 路智能充电桩	4	个	输入电压 220v 50hz 单路最单路最大电流 4.5A 最大输入功率 4400w 支付方式刷卡/扫码 网络制式 4G/单机 产品尺寸 353*260*107
25	20 路智能充电桩	9	个	输入电压 220v 50hz 单路最单路最大电流 4.5A 最大输入功率 8800w 支付方式刷卡/扫码 网络制式 4G/单机 产品尺寸 355*490*92
26	插座	220	个	国产 5 孔明装插座
27	充电桩车棚建设	1	个	定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BLZBTC-2023-0201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声明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实施方案
-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智慧社区项目
项目编号	XJBLZBTC-2023-0201
供应商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明： 1、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2、所报费用包括设备费、技术培训费、税费、验收费、运输安装调试费、拆卸费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合计金额应于《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收据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转账支票、电汇或者企业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附本项目人员班子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地及品牌	详细技术参数（明确填写）	单位	数量	质保期限	备注

十、技术实施方案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